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熊猫基地及野放中心全园2024年全年擦手纸及卷纸。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本色擦手纸	75,014.00	562,605.00	包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卷纸	26,525.00	737,395.00	件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本色擦手纸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技术参数要求</p> <p>1.1规格、型号：200张/包；</p> <p>1.2层数：单层；</p> <p>1.3节宽：210mm（偏差不应超过±3mm）；</p> <p>1.4节长：220mm（偏差不应超过±5mm）；</p> <p>1.5原材料成分：竹浆；</p> <p>1.6是否有香味：无；</p> <p>1.7质量等级：合格；</p> <p>▲1.8擦手纸亮度：≤55%；</p> <p>▲1.9荧光性物质：合格；</p> <p>▲1.10灰分≤6%；</p> <p>▲1.11抗张指数横向≥3N·m/g；</p> <p>▲1.12定量、横向吸液高度、纵向湿抗张强度等三项技术指标满足（QB/T4509-2013《本色生活用纸》）中本色擦手纸的技术指标要求。</p>

注：以上标注“▲”号的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检测内容为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内容。

2、质量要求

2.1执行标准

- (1) 本色擦手纸（QB/T4509-2013《本色生活用纸》）。
- (2) 国家相关卫生标准（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3) 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等。

2.2本色擦手纸质量要求

- (1) 擦手纸纸面应洁净，皱纹应均匀。不应有死褶、残缺、破损、沙子、硬质块、生浆团等纸病。不应有掉粉、掉毛现象。
- (2) 生产过程不应添加任何燃料、颜料，不应使用有毒有害原料。
- (3) 使用过后不会出现纸屑和断裂的现象。
- (4)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清洁。
- (5) 产品包装应完好，包装材料应具有密封性和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 (6) 生产日期离运送至采购人仓库处之日起不超过1年。
- (7) 搬运时应注意包装完整，不应从高处抛下，以防损坏外包装。
- (8) 运输时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防止成品污染。

2.3本色擦手纸微生物指标检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规定
检测依据：GB/T24455-2022《擦手纸》		
1	细菌菌落总数（CFU/g）	擦手纸≤200
2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	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注：以上检测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应委派专职的业务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业务对接工作，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供应商应至少15日前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配送机动车辆一辆（车辆吨位≤5T）。（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3) 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有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卫生用纸制品销售类业绩），为项目配备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4)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可不限次数随机抽样并送检，若未达到检测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期间检测费用以及调换产品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商务要求

4.1交货时间、地点及合同期限

- (1) 交货时间：本次采购按批交货，供货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出，具体交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出供货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园区（包含熊猫基地及野放中心）指定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合同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货到指定位置。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注：上述合同期限未满，但合同实际产生总金额已经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付款方式

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凭采购人签收凭证与采购人办理当季度（当季度第1日至当季度末最后1日）业务结算。当季度业务结算完毕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季度实际应付价款。

注：（1）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采购预算金额的80%、90%和100%时，供应商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采购预算的部分拒绝支付。

（3）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3结算方式

本项目标的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时的参考依据，最终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季度结算金额=季度配送数量*成交单价，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4纸品保质期

三年，所交付货物之日至货物质保期到期之日的天数必须大于货物质保期期限的三分之二。

4.5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第一次供货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包装完整的封样产品（本色擦手纸1包），并随封样产品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查验原件，检测报告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封样产品应与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同一规格、质量一致，若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封样产品，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封样产品或再次提供的封样产品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且要求供应商承担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4.6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和技术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文件即以最新的文件执行。

（2）验收方法：

①初步验收（每批次货物交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每批次货物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同一规格、质量一致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 与提供的封样产品不是同一规格或质量不一致；

2)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

★

1

3) 有短缺、次品、损坏;

4)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

若更换后的产品仍不满足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视作供应商初验不合格, 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②季度验收(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验收):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进行季度验收, 根据初步验收签署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出具季度验收报告。

③最终验收: 合同期满后20日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最终验收。根据季度验收情况, 若季度验收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 季度验收有一次不合格的则最终验收不合格。

4.7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抽样送检按合同约定进行。如检测不合格, 则供应商无偿调换, 如调换后的产品经检测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不满足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供应商在24小时(含)以内完成更换。

(3)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确保货物正常供应。

4.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日,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1%。

③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同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或供应商指定的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 若第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

④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日,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合同期限内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当批次货款1%的违约金, 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

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 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 视为一次违约),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供应商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⑥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相应货物金额及其利息外, 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⑦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⑧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否则, 供应商应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⑨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分包、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

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⑩合同签订后，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2）争议解决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标的名称：卷纸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技术参数要求</p> <p>1.1规格、型号：净重1800克（偏差不应超过±5克）/件、10卷/件；</p> <p>1.2层数：3-4层；</p> <p>1.3节宽（mm）：103-110（偏差不应超过±3mm）；</p> <p>1.4总长度(m)：≥30m/卷；</p> <p>1.5主要原料/主要成分：100%原生木浆；</p> <p>1.6是否有芯：有；</p> <p>1.7是否有香味：无；</p> <p>1.8质量等级：合格；</p> <p>▲1.9不含可迁移性荧光物质；</p> <p>▲1.10灰分-原生木浆（纤维）≤1.0%；</p> <p>▲1.11 D65亮度≤90.0%；</p> <p>▲1.12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40mm/100s；</p> <p>▲1.13球形耐破度（成品层）≥1.50N；</p> <p>▲1.14掉粉率≤0.5%；</p> <p>▲1.15定量、抗张指数（纵向和横向）、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洞眼等四项技术指标满足（GB/T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中原生浆（纤维）卫生纸优等品的技术指标要求。</p> <p>注：以上标注“▲”号的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检测内容为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内容。</p> <p>2、质量要求</p> <p>2.1执行标准</p> <p>（1）卷纸（GB/T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p> <p>（2）国家相关卫生标准（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p> <p>（3）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等。</p> <p>2.2卷纸质量要求</p> <p>（1）纸面应洁净，不应有异味和异物，不应有残缺、破损、硬质块、生草筋、浆团等纸病和杂质。</p> <p>（2）卫生纸打孔应均匀，节与节之间容易撕开。</p>

(3) 卷纸包装上应有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编号、主要原料、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产品规格、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级和产品合格标志、生产单位或责任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卫生纸应至少标注“厕用”字样等与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

(4) 产品的销售包装应能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包装上的各种标志信息应清晰且不易褪去，产品标志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应不小于1.8mm。

(5) 生产日期离运送至采购人仓库处之日起不超过1年。

(6) 运输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防止产品污染，搬运时不得将纸件从高处扔下，以避免损坏外包装。

2.3卷纸微生物指标检测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规定
检测依据：GB/T20810-2018《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1	细菌菌落总数（CFU/g）	卫生纸≤600
2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	溶血性链球菌	不得检出

注：以上检测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委派专职的业务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业务对接工作，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供应商应至少15日前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配送机动车辆一辆（车辆吨位≤5T）。（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具有履约能力，有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卫生用纸制品销售类业绩），为项目配备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可不限次数随机抽样并送检，若未达到检测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期间检测费用以及调换产品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商务要求

4.1交货时间、地点及合同期限

(1) 交货时间：本次采购按批交货，供货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出，具体交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出供货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园区（包含熊猫基地及野放中心）指定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合同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货到指定位置。

(4)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注：上述合同期限未满，但合同实际产生总金额已经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付款方式

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凭采购人签收凭证与采购人办理当季度（当季度第1日至当季度末最后1日）业务结算。当季度业务结算完毕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季度实际应付价款。

注：（1）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供应商应实时计算合同已经产生的全部价款, 当合同实际产生金额达采购预算金额的80%、90%和100%时, 供应商应立即告知采购人, 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超出采购预算的部分拒绝支付。

(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 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 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4.3 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数量为预估数量, 仅作为供应商报价时的参考依据, 最终根据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 季度结算金额=季度配送数量*成交单价, 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4.4 纸品保质期

三年, 所交付货物之日至货物质保期到期之日天数必须大于货物质保期限的三分之二。

4.5 质量保证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第一次供货前, 应向采购人提供包装完整的封样产品(卷纸1卷), 并随封样产品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 查验原件, 检测报告应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封样产品应与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同一规格、质量一致, 若不满足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封样产品,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封样产品或再次提供的封样产品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且要求供应商承担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4.6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文件即以最新的文件执行。

(2) 验收方法:

①初步验收(每批次货物交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 每批次货物验收时,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同一规格、质量一致的产品,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 与提供的封样产品不是同一规格或质量不一致;

2)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

3) 有短缺、次品、损坏;

4)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

若更换后的产品仍不满足上述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视作供应商初验不合格, 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②季度验收(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验收):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进行季度验收, 根据初步验收签署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出具季度验收报告。

③最终验收: 合同期满后20日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最终验收。根据季度验收情况, 若季度验收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 季度验收有一次不合格的则最终验收不合格。

4.7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抽样送检按合同约定进行。如检测不合格, 则供应商无偿调换, 如调换后的产品经检测仍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不满足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供应商在24小时(含)以内完成更换。

(3)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确保货物正常供应。

4.9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①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②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日,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1%。

③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同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或供应商指定的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 若第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

④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日,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合同期限内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当批次货款1%的违约金, 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

⑤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 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 视为一次违约),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供应商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⑥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相应货物金额及其利息外, 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⑦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⑧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否则, 供应商应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⑨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分包、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 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⑩ 合同签订后, 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

□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 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2) 争议解决

①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园区（包含熊猫基地及野放中心）指定交货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凭采购人签收凭证与采购人办理当季度（当季度第1日至当季度末最后1日）业务结算。当季度业务结算完毕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季度实际应付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凭采购人签收凭证与采购人办理当季度（当季度第1日至当季度末最后1日）业务结算。当季度业务结算完毕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季度实际应付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凭采购人签收凭证与采购人办理当季度（当季度第1日至当季度末最后1日）业务结算。当季度业务结算完毕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季度实际应付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个季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凭采购人签收凭证与采购人办理当季度（当季度第1日至当季度末最后1日）业务结算。当季度业务结算完毕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发票后10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当季度实际应付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文件即以最新的文件执行。（2）验收方法: ①初步验收（每批次货物交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 每批次货物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同一规格、质量一致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1）与提供的封样产品不是同一规格或质量不一致；2）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3）有短缺、次品、损坏；4）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若更换后的产品仍不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供应商初验不合格，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②季度验收（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验收）: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5日内进行季度验收，根据初步验收签署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出具季度验收报告。③最终验收: 合同期限满后20日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最终验收。根据季度验收情况，若季度验收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季度验

收有一次不合格的则最终验收不合格。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抽样送检按合同约定进行。如检测不合格，则供应商无偿调换，如调换后的产品经检测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在24小时（含）以内完成更换。（3）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确保货物正常供应。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1%。③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或供应商指定的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若第二次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④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合同期限内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当批次货款1%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⑥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相应货物金额及其利息外，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⑦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⑧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供应商应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⑨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⑩合同签订后，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2）争议解决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5 其他要求

1.因采购一体化平台限制原因，履约验收时间以采购文件第三章“3.3技术参数”中的验收标准及方法为准。2.因采购一体化平台限制原因，商务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3.3技术参数”中的商务要求为准。